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資訊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執行副總	李雅彬	※107.11.28 起擔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08.6.1 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4
			112.03.29	112.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2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度已完成年度應至少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